

中央政治學校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主編
王建今
劉鎮中 編著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下冊

大東書局印行

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下冊)

劉鎮中編著

謝冠生 王建今 主編

大東書局印行

194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再版

中央政治學校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
（全二冊）

下冊實價國幣一千六百二十元

(外埠的加郵運包費)

編著者 劉鎮

主編者
謝冠建

今生中

發行人 陶百

川

印刷者 六 東 書

晨

發行者 大東書

局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冊目錄

第十三節	行紀	三六七
第十四節	寄託	三八三
第十五節	倉庫	四一二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四二五
第一款	通則	四二七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四三一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四六七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四七二
第十八節	合夥	四八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五六〇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五七八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五九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〇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一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二五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冊）

劉鎮中編著

第十三節 行紀

行紀者，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也。此種營業，行於歐洲中古商業繁興時代，至近世而益發達，蓋社會進步，交易頻繁，營業之規模亦日益擴大，對於遠地之收貨銷貨，若遣派商夥，爲之料理，而人地生疎，未必即能勝任，費用浩大，且復得不償失，況本人是否確有實力，商夥是否確有代理之權，又其代理權之範圍如何，相對人既無從認知，自不敢輕與交易，爲免雙方之缺憾，而促商業之發達，行紀營業實有足多者。至各國法例有於商法中規定之者，如德日是，有於民法中規定之者，如瑞士是，其規定體例雖不盡同，而其認行紀爲獨立營業則一，吾國向亦有此制度，稱爲牙行，或稱爲經紀，唯營斯業者須領有部帖，現行法則不加限制，蓋純取營業自由主義者耳。再行紀人對於委託

人因委託關係所生之債權，外國立法例爲保護行紀人計，多設有擔保物權之規定，有許行紀人於委託人動產上主張質權者，德國是（德商三九七條法定質權）。有許行紀人於委託人動產上主張留置權者，瑞日是（瑞債四三四條，日商三九一條）。我民法無規定。然行紀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九百二十九條規定，行使留置權，要無可疑。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本條定行紀之意義，爲行紀營業之人，稱曰行紀人，委託爲行紀營業之人，稱曰委託人。爲他人之計算云者，卽由行紀人行爲所生之利益不利益歸屬於委託人，而行紀人不與焉者也。但行紀人約定自己亦分配利益，亦無害爲行紀。以自己之名義云者，表示自己爲行爲主體，而承受其行爲所生之效力之謂，學說上所謂間接代理，此其一也。因其爲他人之計算也，故行紀與固有商異；因其以自己之名義也，故行紀與代理商及普通代理人亦不同；因其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也，故實際之損益雖歸屬於他人，然於法律上由交易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取得之，自

負擔之。至行紀營業之標的，僅以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爲限，抑其他商業上之交易，亦得爲其標的，則各立法例不同，有規定行紀營業僅以物品之販賣或買入爲限者，德日瑞士法例是（德商三八三條行紀以商品所有價證券之買賣爲業，日商三一三條行紀以物品之買賣爲業，瑞債四二五條一項行紀以有體物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買賣爲業）。有無論商業上何種交易，均得以之爲行紀營業之標的者，多數立法例是。本條明示行紀得爲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自係仿取後之法例。又行紀係以爲他人計算之交易行爲爲營業，故非以之爲營業者，不得爲行紀。但兼爲他種營業，或同時自以該種交易行爲爲業者，亦不妨爲行紀。他若行紀之報酬，普通稱爲規費，亦曰佣金。行紀之目的在營利，故以有報酬爲必要，其受報酬也，必實行爲營業標的之行爲，故苟無爲委託人販賣或買入物品，或爲其他交易之情事，即不應憑空取得報酬。

判例一 以自己名義，爲他人販賣物品或販買之者，爲牙行營業。（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判例二 佣金之性質，係牙行代客買賣應得之報酬，故苟無代客買賣之事實，即

不應憑空取得報酬。縱令牙行就貨本及運送關稅等費雖經代客墊付，而貨主起貨另售時，除償還墊款外，苟無特別習慣，自不能再令給付佣金。（最高法院十八年上

字二一〇號）

解釋例 商號託莊客代賣之貨，買受人能否提取，應視莊客之性質爲牙行或爲代理

商、及普通代理人而異其効力。（前大理院七年統字七七三號）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行紀人與委託人之法律關係若何，自來學說不一，有謂爲僱傭者，有謂爲承攬者，有謂爲委任者，亦有謂其所成立之契約，爲一種獨立契約者。本條仿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則行紀人與委託人之關係自爲委任關係，顯無可疑。

判例 貨主將所有貨物委託牙行代賣，係屬一種委任契約，依委任契約之性質，非不可隨時解除。（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二一〇號）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

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行紀人雖爲委託人之計算，爲商業上之交易，然係以自己名義爲之。既係以自己名義，爲交易行爲，而自爲行爲之主體，則對於交易之相對人權利由自己取得，義務亦由自己負擔，委託人直接對於行紀之相對人，初無權利義務之可言，且非經行紀人將權利移轉，不得直接對於相對人爲權利之主張，非經行紀人將義務移轉，不必直接對相對人爲義務之履行。至行紀人之行爲係爲某特定委託人而爲，曾否聲明，在所不計，相對人知之與否，亦所不計。按日本商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行紀人與委託人之關係，準用代理之規定，其國學者因有謂行紀人與委託人間，其權利義務當然移轉者，而依我民法解釋，其說實無足採也。

判例一 由牙行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對外自應歸牙行營業人自行享有負擔，於委託人無涉。（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判例二 莊客如爲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賣主貨款，無論買主曾否付訖，要祇能向牙行請求償還。（前

大理院七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判例三 牙行營業人對於委託人怠於行使其債權，致相對人（即牙行之債權人）有損失之虞者，其相對人自得依債權法上之原則代為行使。（前大理院四年上字一八七八號）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訂立契約，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行紀人對委託人是否負直接履行之義務，各國法例不同，有規定限於有特約或習慣，始負履行義務者，德瑞是也（德商三九四條一項，瑞債四三〇條一項）。有規定除有相反之特約或習慣外，應負履行義務者，日本是也（日商三一五條），本條採日本法例，使行紀人原則上負此種義務者，係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此種義務，學者有以保護債務說明之者，其說實非，蓋他方當事人僅對行紀人負債務，其對委託人本無債務之可言，又何

有於行紀人爲之保證。因他方不能行其債務，故欲責行紀人對委託人必須履行，其履行也，非代他方爲履行，乃係自己直接履行，此與保證人代負履行之責迥乎不同。故行紀人非保證人，而其所負之債務非保證債務，對於委託人亦自無保證人所有之利益，不過相對人之債務如不存在，則行紀人此項之義務，亦不存在。且此義務與相對人之債務同其範圍，與保證債務略似耳。

判例一 商業中以牙行爲業之人，代委託人所爲之買賣，而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託人須負履行之責任。（前大理院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判例二 莊客如爲獨立之牙行，則依一般商事條理，委託牙行之買主，自與賣主無直接關係，牙行所欠賣主貨款，無論買主是否付訖，要祇能向牙行請求償還。（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

，對於委託人發生効力。

委託人有指示一定價格以示限制者（即於委託購買，委託人指定最高購買價金，於委託販賣，委託人指定最低販賣價金），行紀人必須按其限制之最高或最低價額，以爲買賣，若其購買價金，竟高於原定之最高價，或其販賣價金，竟低於原定之最低價時，則係違反委託人之意思，該買賣依原則不能對委託人發生効力。唯法律爲謀便利起見，而設有特則，即行紀人如擔任補償其差額時，其買賣仍認爲有效，此即日本商法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完全相同，蓋以行紀人既願担任補償，於委託人已無不利，故其買賣仍認爲有效，藉以顧全各方面之利益也。唯行紀人須確有補償之能力，始得爲担任補償之表示，法條僅曰「担任」，則祇有負擔之意思表示已足，固不必即時提出應補償之金額，既曰補償，自應就差額之全部爲之，而不僅係差額之一部。行紀人不補償其差額時，委託人即得主張行紀人所爲之買賣，非以己身之計算而爲者，而拒絕之。行紀人若表示擔任補償其差額時，委託人尙得行拒絕否，依德國商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行紀人聲明情願將差額照數補償時，委託人不得拒絕，至差額以外之

損害，委託人是否得請求賠償，學者間有積極說（德國商法探積極說）（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認委託人有此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因此所生之利益，應歸屬於委託人。德國商法瑞士債務法均有此規定（德商三八七條一項、瑞債四二八條三項）。蓋其買賣本係為委託人之計算，則其所得較有利益之價額，自以歸屬於委託人為宜也。此所謂歸屬，非當然移轉之義，行紀人除有特約外，應依第五百四十一條關於委任之規定為移轉行為，蓋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第五百七十七條已明示其旨也。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本條定行紀人報酬請求權，及其他費用並利息償還請求權，德國商法瑞士債務法

亦有類似規定（德商三九六條、瑞債四三一條四三二條），報酬寄存費運送費所得請求之額數，自應依其約定或習慣，無約定或習慣時，解爲應就一般情形依公平原則估計之，至所支出之費用，則以爲委託人之利益者爲限，始得請求償還，只須實際情形確係爲委託人之利益，即得爲償還之請求，委託人曾否受有利益，又其利益尙存與否，可以不問，此所謂利息，自係法定利息（即出費利息）。其計算方法，應適用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爲物品之買賣，在未將買入之物移轉於委託人，賣出之物移轉於相對人前，對於委託人自應負保管之責，其地位與受寄人對於寄託人殆無以異，故本條第一項定爲適用寄託之規定。所謂適用寄託之規定者，如保管占有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五九〇條），原則上不得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占有物（五

九一條），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五九二條），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若不適法時，對於占有物因此所受之損害，原則上應負賠償責任（五九三條）。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原則上不得變更（五九四條）。返還占有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五九九條）是也。至行紀人占有之物，應否付之保險，則應視委託人有無指示，按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委託人囑託行紀人將其貨物付保險時，行紀人有代爲付保險之義務。』德國商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委託人若未囑託行紀人將其貨物付保險時，行紀人不負因未付保險所生之損害之責任。』本條第二項與德瑞規定之旨略同，蓋行紀人所占有之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其危險本非由行紀人負擔，則行紀人自無將其物付之保險之必要。委託人若未另有指示，行紀人自無須着急於此義務之履行。唯委託人已有指示，而行紀人違反其指示，則對於因未付保險所生之損害，應負其責，自不待言。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

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應爲相當之處置，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德國商法瑞士債務法均有規定（德商三八八條、瑞債四二七條）。此所謂瑕疵，即第六百三十五條所稱有易見之瑕疵，亦即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其物在於不完全之狀態，由外面可以查知者。所謂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即第六百五十條第三項所稱其物有腐壞之性質，亦即德國商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其物易於損敗，日後價格難免變更者。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者。即爲適當之處置之義，不當作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解，應爲如何處置，依具體情形定之。要之，行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於有利委託人之範圍內爲之，始得謂爲適當，始足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又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依德國商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瑞士債務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紀人負即時通知委託人之義務，蓋在可歸之範圍內，先行通知，於處置或較便利也。